

(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用箋)

(譯文)

來函檔號：傳真：2877 5029
本函檔號：LS/S/11/11-12電郵：kylee@legco.gov.hk
電 話：3919 3504

傳真函件
(傳真號碼：2200 4314)

香港灣仔軍器廠街一號
警察總部警政大樓32樓交通總部
香港警務處
警司(法例檢討及策劃)
黃耀明先生

黃先生：

《道路交通(損害測試)公告》(2012年第1號法律公告)

本人正研究上述公告的法律及草擬事宜，謹請閣下澄清下列事項。

在《2011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商議期間，政府當局曾向法案委員會解釋，損害測試早已在海外國家廣泛使用，亦曾播放錄影片段，讓法案委員會委員觀看本公告所指明的5項測試如何進行。似乎海外國家在進行該等測試方面，有若干認可的標準或做法。

在此情況下，請閣下考慮應否在公共中載明該等標準及做法，以便(譬如說)被控干犯毒駕及藥駕罪行的被告人的辯護律師可核實有關的測試有否妥為進行。此外，請澄清如該等標準及做法有任何修改，以致本港的標準及做法亦須修改，是否須經立法會批准。若否，當局會如何作出有關修改及透過何種途徑讓市民得知該等修改。

請閣下於2012年1月11日辦公時間結束前以中、英文回覆。

助理法律顧問

(李家潤)

副本致：律政司(經辦人：施俊輝先生)

2012年1月10日